



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QILU EQUITIES CUSTODY AND EXCHANGE CENTER

简介

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简称“齐鲁股交中心”）是按照国家“蓝黄”战略规划，根据省委、省政府（鲁发[2010]10号）“完善发展全省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战略部署和“立足山东，辐射黄河中下游地区”，积极开展全省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的战略定位，于2010年12月正式成立。作为山东省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平台，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股权融资、股权转让和上市培育等服务。

市场定位



姜大明省长在全省金融工作会议上明确要求，“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作为我省场外股权交易市场试点平台，在扩大企业直接融资、引导企业规范管理、孵化上市企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下一步，要继续完善相关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引导更多社会资本通过这一平台支持高成长型企业发展”。

政策支持

● 2011年7月，山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5部门联合签发《关于开展县域金融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的意见》（鲁金办发[2011]14号）明确提出“推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展，尽快形成立足淄博、面向全省、交易活跃、辐射力强的股权交易市场”。

● 2011年11月，山东省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促进小型微型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1]43号），要求“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搭建小型微型企业股权质押融资和转让平台，积极引导小型微型企业通过引进私募股权投资、实施股权转让、利用融资租赁工具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

● 2011年11月，山东省政府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1]50号），明确指出“探索建立统一监管下的服务于蓝色经济区的股权场外交易市场，开展未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转让试点，推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向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扩大辐射面，积极探索创新，为建设全省性股权场外交易市场积累经验”。



全省性股权交易市场形成

市场功能

企业规范

通过企业股权托管和挂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股权管理，提升公司治理和运作水平，推动非上市股份公司规范运作。

托管转让

- 组织实施省内非上市股份公司和部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规范公司股权转让行为；
- 对于挂牌公司股权，投资者可通过柜台协议转让以及网上协议转让系统，实现在线信息发布、转让委托、成交确认、结算交割等全电子化操作；
- 办理公司分红派息、信息披露，开立股东账户等投资者服务。

融资服务

- 帮助挂牌企业实现私募股权融资；
- 推动金融机构为托管挂牌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
- 为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托管挂牌企业实现多渠道融资。

资源培育

通过企业股权托管和挂牌，推动企业规范运作和快速发展，为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更高层次资本市场培育上市后备资源。

挂牌交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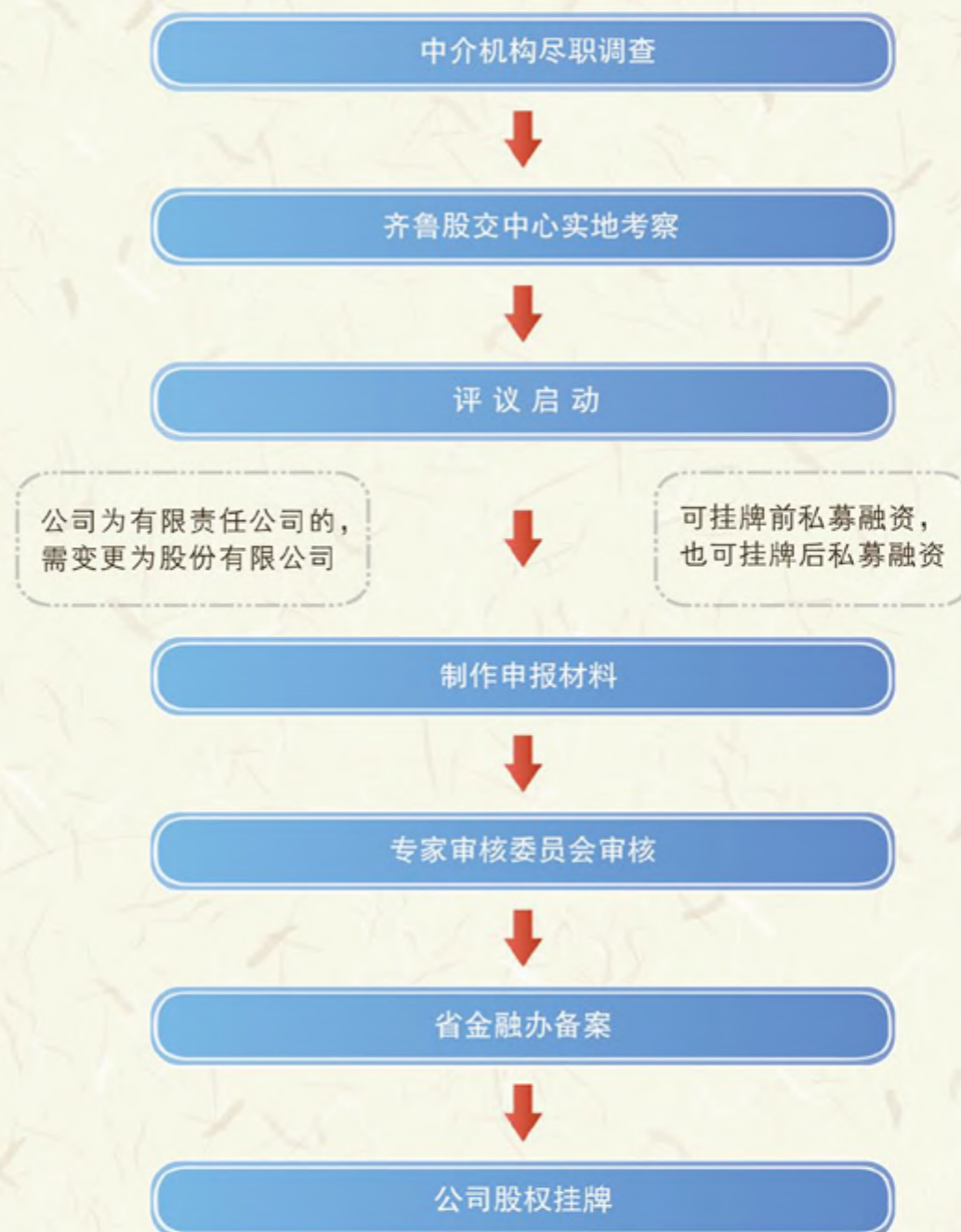
挂牌条件

申请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股本总额不少于500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合计净利润不少于300万元，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万元，且均持续增长；
- 2、最近一年净利润不少于100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对国家重点鼓励发展行业中的创新型、高成长型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可参照上述条件适当放宽。

挂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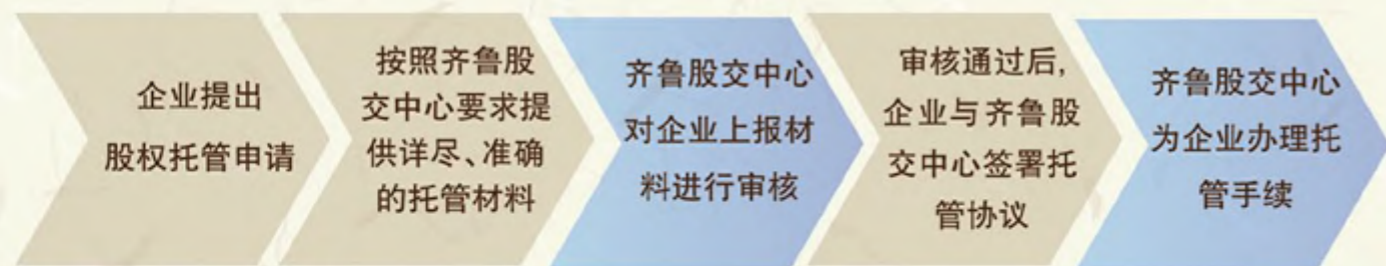
★ 整个挂牌流程大约需要2-3个月

登记托管业务

登记托管服务

股权登记	股权托管	增值服务
管理股东名册，指导企业初始托管确权登记、开立股东帐户、股权过户登记等。	管理股东名册，代理分红派息，办理股权挂失及冻结，提供股权查询及信息披露平台等。	提供股权质押，进行股权回购，协助办理银行信贷、集合债、票据融资等业务。

企业股权登记托管流程



合格投资人开户流程



中介服务机构

推荐机构

挂牌前：

- （一）充分了解公司的基本状况及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做好公司挂牌前期的尽职调查；
- （二）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 （三）协助有限公司拟定整体变更方案和股权定向私募方案（如需），协助拟挂牌公司完成整体变更；
- （四）帮助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辅导和专业培训；
- （五）按要求制作挂牌申请文件，代表公司报送文件并负责与齐鲁股交中心进行沟通；
- （六）相关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专家审核委员会的聆讯；
- （七）齐鲁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职责。

挂牌后：

- （一）督导公司按《公司法》和齐鲁股交中心制度规则规范运作；
- （二）协助公司做好股权定向私募工作；
- （三）认真履行报价指导义务；
- （四）指导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
- （五）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风险时，应及时警示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同时报告齐鲁股交中心；
- （六）按照齐鲁股交中心的要求，调查或协助调查有关事项；
- （七）齐鲁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职责。

律师事务所

- （一）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 （二）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状况、组织机构、独立性、税务状况等全面法律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 （三）对公司的整体变更方案和股份公司的设立以及股权挂牌的各种文件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 （四）协助公司规范、完善其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
- （五）对有关挂牌申请文件提供鉴证意见，并出具与公司挂牌及公司重大变更事项有关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提供与挂牌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七）齐鲁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职责。

会计师事务所

- （一）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 （二）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 （三）负责公司资本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 （四）负责公司盈利预测审核；
- （五）负责公司内部控制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负责核验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和金额；
- （七）对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 （八）提供与挂牌有关的财务会计咨询服务；
- （九）齐鲁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职责。

增值服务

（一）股权质押

股东可将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担保投资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贷款。

（二）联保联贷

银行针对托管挂牌企业开展联保联贷业务，即是一种由多家企业组成一个联保体、联保体成员互相担保的融资模式。

（三）银行授信

与齐鲁股交中心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多家银行，针对托管挂牌企业进行信贷倾斜，简化企业授信审批程序。

（四）信托融资

与信托公司建立密切合作关系，根据托管挂牌企业的不同类型、规模、成长阶段，为其量身打造信托产品。

（五）基金投资

与基金管理公司等合作，发起设立政府引导基金，专项投资托管挂牌公司。

（六）集合债券

引进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将多家中小企业集合为统一发债主体，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与证券公司等合作，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挂牌企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八）投资俱乐部

为托管挂牌公司和各类投资机构搭建信息发布、项目对接的共赢平台。

合作伙伴

战略合作银行

中国银行
农业银行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浦发银行
招商银行
兴业银行
齐商银行
民生银行

战略合作券商

齐鲁证券
招商证券
东海证券
大通证券
中信万通

投资者俱乐部会员单位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华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等100多家投资机构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66号证券大厦

邮 编：255041

网 址：<http://www.qlotc.com>

业务大厅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66号证券大厦二楼东厅

电 话：0533-2773233

传 真：0533-2772122

联系我们：

综合业务部：0533-2770033	zhywb@qlotc.com
市场发展部：0533-2770030	scfzb@qlotc.com
挂牌业务部：0533-2770150	gpywb@qlotc.com
托管交易部：0533-2773233	tgjyb@qlotc.com
网络工程部：0533-2772122	wlgcb@qlotc.com
市场监管部：0533-2770153	scjgb@qlotc.com
机构服务部：0533-2776645	jgfwb@qlotc.com
市场推广部：0533-2778470	sctgb@qlotc.com
网点管理部：0533-2770153	wdglb@qlotc.com



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共建·共享·共赢